

原本是投保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事，信托公司中间横插一杠，就是保险金信托。

如图1：原本是投保人给被保险人投了一份保险，指定受益人领钱（身故保险金）



图2

投保人对受益人说：“孩子，我是愿意给你钱啊，可是你还没成年，得给到你的监护人，可是ta要是把钱挪作他用如何是好？”这时另一个人说：“要不我来代领吧，你把受益人改为我，然后我来按你的意思分期给孩子，你想咋给就咋给。我是受国家监管的，请放心！”这就是保险金信托。

投保人对受益人说：“我这一保单的高额身故保险金就是要给你的，可是社会太复杂了，你涉世不深，我担心你拿到钱后，被人骗了去呢，或者投资失误一下子亏完了呢.....我还是找个信得过的机构先掌管着这笔钱，我让他慢慢按条件分批给你吧！”这就是保险金信托。

在投保人和受益人之间，“横插”进来的一个人，代领代发保险金的，就叫保险金信托。

实操做法是，在保单生效并过了犹豫期后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把受益人变更成某信托公司，再在信托合同中设置原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，触发某些条件即由信托公司向受益人给钱。